**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**

被害人姓名： 加害人姓名： 兩造關係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人單位： 填寫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**本表目的：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，幫助工作者暸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，加以協助；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，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。**

**填寫方式：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，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(ˇ) 。**

（下面各題之**"他"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，**包括**配偶、前配偶、同居伴侶**或**前同居伴侶**）

※你覺得自已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？ 年 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估項目** | **沒有** | **有** |
| 1.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。（如：**□**勒/掐脖子、**□**悶臉部、**□**按頭入水、**□**開瓦斯、或**□**其他 等）
 | □ | □ |
| 1.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（非指一般管教行為）。**（假如你未有子女，請在此打勾 □）**
 | □ | □ |
| 1.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。**（假如你未曾懷孕，請在此打勾 □）**
 | □ | □ |
| 1. 他會拿刀或槍、或是其他武器、危險物品（如酒瓶、鐵器、棍棒、硫酸、汽油…等）威脅恐嚇你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有無說過像：「要分手、要離婚、或要聲請保護令…就一起死」，或是「要死就一起死」等話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對你有跟蹤、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（包括唆使他人）。

 **（假如你無法確定，請在此打勾 □）**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（如踢、打、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、胸部或肛門）或對你性虐待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（「幾乎每天」指一週四天及以上）。若是，續填下面兩小題： (1) □有 □無　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。

 (2) □有 □無　醒來就喝酒。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（指家人以外的人，如朋友、鄰居、同事…等）施以身體暴力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（如破產、公司倒閉、欠卡債、龐大債務、失業等）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（如向警察報案、社工求助、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…等）而有激烈的反應（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）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。
 | □ | □ |
| 1.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。
 | □ | □ |
| 1. 過去一年中，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。
 | □ | □ |
|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（0代表無安全顧慮，10代表非常危險）請被害人在0-10級中圈選：  | **上列答有題數合計** | **分** |
| 警察／社工員／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： |